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续申请的和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土地等财产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并在必要时由关联法人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关联自然人边可仁、刘楚洁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的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授信或贷款协议（合同）、抵押协议（合同）或担保文件为准。

二、借款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0.29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按月结息。公司可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

2023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按月结息。公司可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8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

2023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0.48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按月结息。公司可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

2023年5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0.3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5月30日起算。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按季结息。公司可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之前一次提清借款。

三、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一）抵押人：双城市森鹰窗业有限公司、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

（二）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三）抵押物：抵押物详见清单如下：

产权人	所在地	名称	房屋使用权证号
双城市森鹰窗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工业园区	厂房	黑（2018）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16330号
		厂房	黑（2021）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01538号
		办公楼	黑（2018）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16328号
		门卫房	黑（2018）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16329号
		厂房	哈房权证里字第0801013673号

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	道里区工农大街118号	厂房	哈房权证里字第0801013675号
		厂房	哈房权证里字第0501036872号
		厂房	哈房权证里字第0501036878号
		厂房	哈房权证里字第0501036880号
		厂房	哈房权证里字第0501036881号
		厂房	哈房权证里字第0501036883号
		厂房	哈房权证里字第0501036884号
		其他	哈房权证里字第0501036886号
		办公	哈房权证里字第0501036888号
		住宅	哈房权证里字第0501036890号
		厂房	哈房权证里字第0501036891号
		厂房	哈房权证里字第0501036895号
		厂房	哈房权证里字第0501036896号
		工业用地	哈国用（2006）字第44941号

四、备查文件

-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 3、《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